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70号

关于对合作市咯河水源地保护与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合作市咯河水源地保护与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合作市咯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，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保护区标志（界桩、界标、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）、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（隔离围网）、保护区整治工程（涵养林、岸坡防护工程、实时监控和取土场修复工程）、常规监测工程（水质及水位监测）、应急能力建设工程（库房建设及储备物资采购），后期维护设施（生活垃圾收集斗及垃圾转运车）。具体为：界桩 77 个，界标 26 个，交通警示牌 6 个，宣传牌 14 个；隔离防护栏 11496m；涵养林 16.55 hm²（41375 株），岸坡防护工程 1290m，河道整治工程 422m（防冲槛），实时监控点 27 个，取土场修复 2 处；水质监测井 3 眼，设计水位监测井 6 眼，地下水动态水位监测一个水文年（12 个月）；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储备库 1 座（150m²），应急储备物资一套；垃圾收集斗 16 个，垃圾转运车 1 辆。 本项目总投资 1661.76 万元，环保投资费用为 54.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3.25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；

2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必须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(22:00-6:00)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及场地平整。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，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取、弃土场。

5、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，减少土地占压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清运施工剩余物料，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6、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。

7、项目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预制场、混凝土拌合场等，防止对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期应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宣传，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，设立相应的宣传牌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7日

